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秦财企【2022】410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》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303001 - 昌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0	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3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0		其他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的引导和激励作用，培育一批主业突出、辐射明显、成长性好、竞争力强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按照秦皇岛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十条措施的通知》（秦制强市办[2020]19号）文件精神，2021年我县首次入统企业6家，分别是秦皇岛胜川建材有限公司、昌黎县佳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、秦皇岛金士国际葡萄酒庄、秦皇岛嘉微门窗有限公司、昌黎县润达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、昌黎富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，每家企业5万元奖励。				项目未进行				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50)	成本指标	奖励标准	对首次“小升规”入统企业、新建投产入统企业给予奖励	15	文字描述		按政策或市政府批准标准执行	未按政策或市政府批准标准执行	未完成	0.00
		数量指标	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	每年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	10	=	6	家	0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企业经营状况	对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进行入统	10	=	6	家	0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及时率	2022年12月底前拨付相关企业	15	=	6	家	0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 (30)	生态效益指标	降低排放，降低能耗	推动企业健康绿色发展	10	文字描述		有效推动企业健康绿色发展	未有效推动企业健康绿色发展	未完成	0.0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提高	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高质量发展	10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企业发展	未有效提高企业发展	未完成	0.00
		经济效益指标	增强工业经济发展	推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扩张和质量提升	5	文字描述		有效增强工业经济发展	未有效增强工业经济发展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	促进工业企业升规入统积极性	5	文字描述		有效提高企业发展入统积极性	未有效提高企业发展入统积极性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85	%	0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	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
	预算资金结转下年										

填报人：苗佳

联系电话：2026177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